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64)

**進一步延長有關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
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之配售期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之公告（統稱為「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第二份經修訂配售協議，配售期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到期。董事會宣布，配售時間將進一步延長。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刊發載有經修訂預期時間表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祝蔚寧

香港, 2025 年 7 月 4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彬先生（主席）、張依先生（副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及林詩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馮滿先生。